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展陈 主题、结构设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展陈主题、结构设计项
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自然博物馆



乙方：北京洛德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6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就甲方委托乙方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项目——展陈主题、结构设计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的名称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展陈主题、结构设计等工作。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一) 指导要求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将是展现国家文化惠民、科技赋能的重要阵地，也是多元文化交流互鉴的友好平台，弘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之重器”。按照“国际一流、中国特色、大国风范”的建设标准完善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功能规划。其中展陈学术文本编制是新馆展陈制作的前提和基础，学术文本的主题内容要力求体现自然科学发展现状，突出我国在自然资源和学科领域的特色，并重点反映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展陈学术文本应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指导性，还要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二) 工作要求

展陈主题、结构设计

学术文本编制是新馆展陈制作的前提和基础，需要根据现代博物馆设计理念及建设目标、功能定位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编制工作。

展陈学术文本编制的主题内容应结合国家级自然博物馆的使命愿景和功能定位，以及力求体现中国特色、大国风范的建设定位来设计规划，同时还要积极借鉴全球自然类博物馆的展陈主题结构进行选择、归纳、总结，进而形成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展陈学术内容的基础理论依据。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展陈主题内容的确立还应着眼于自然类学科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同时更要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展陈学术文本编制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内容）：

- ①国内外自然类博物馆展览主题与结构分析（作为国家级自然博物馆的展览主题须经高度分析凝练，雅而不俗，寓意深刻；结构组成严谨完整，逻辑鲜明，且自然有续）；
- ②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展览主题结构设计（将展览主题与结构相结合，完成至少满足8万平方米展陈规模的展陈主题结构的设计）。

(三) 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主持自然类博物馆文本编制及展陈策划经验。主创团队必须具有同类型博物馆项目的文本编写及展陈相关策划咨询经验。明确项目负责人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建立高效沟通机制，不得推诿和拖拉。

(四) 成果要求

展陈主题、结构设计

项目在最终完成时，经专家论证并得到甲方认可，为甲方提供如下材料：①国内外自然类博物馆展览主题与结构分析；②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展览主题结构设计及论证报告。

所提供成果包括资料纸质装订版 10 套，编录电子版 5 套（含正本 WORD 及简本 WORD、PDF、PPT 格式）。提交方式为：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 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展陈主题凝练，通过中期验收；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成果资料的编制和提交，通过最终验收。

(六) 验收标准

按照实施进度要求，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认为乙方所做工作和提交成果达到项目目的、满足技术要求后，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项目系列成果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 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4. 甲方负责组建检查、指导、审查和验收的专家团队。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和咨询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乙方须如实提供，不得隐瞒。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确定的《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项目的技术等要求，系统实施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展陈主

题、结构设计工作。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在最有效的时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按时完成工作，提交成果。

3. 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4. 乙方负责组建参与项目工作的学科团队及成员，且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参与。

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积极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需求成果的提交。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本合同所约定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资格、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未按时更换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5.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乙方在质保期内急于执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 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在项目后期工作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派人员参加评审会、在验收评审会上讲解报告、并在会前会后根据评审要求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使其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7.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专业人员，原创完成上述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全部或部分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8. 乙方负责支付后期用于检查、验收、指导和审查所需的专家咨询费用。

9.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10. 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列明书面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质保期结束，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工作方案》确定的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展陈主题、结构设计工作。后续服务期限为最终验收通过后1年，乙方协助甲方指导完成项目后续实施。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及完成后由甲方对作品内容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完成项目50%的成果）和最终成果验收评审。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经过甲方组织并确定专家进行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2.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乙方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由于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二) 保密义务

1.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作成果性文件；

(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

2.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

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4.甲方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对因本合同获悉的相关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若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七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包含设计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缴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10%，即3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2万元。

（二）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2万元。

（三）乙方完成所有成果资料的编制和提交，并通过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尾款，即6万元。

（四）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项目运转正常，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的延迟违

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 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九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服务工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

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乙方将阶段性成果或资料交付甲方，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自然博物馆（盖章）

联系人：  (签字) 33010291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357

账 号：01090531500120111058858

2022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北京洛德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魏晓东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89239686J

账 号：0200205119200007075

2022年 11 月 16 日

)

350 W N.Y.